

(上接A10版)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6.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7.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至0.01基金份额，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8. 认购费用的计算比例及费率

本基金通过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申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申购费用=认申购金额×认申购费率

认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认申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认申购费用

认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认申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申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9. 认购时间及程序

(1) 认购场所

本基金通过盛京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上海分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细认购场所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时间安排

在发售期内，本基金的直销与代销机构在工作时间持续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

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相关销售机构公告。

(3) 基本认购程序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2) 投资者依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3)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报方式，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4) 在投资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正式收到认购申请后T+2日到所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数量。

6) 本基金对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认购最高没有最高和最低比例的限制。

7)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的销售条件

在基金认购期限内，一旦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认购结束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确认函件后T+2日到所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自首次认购款项存入账户之日起，将投资款项应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臵方式

1) 首募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限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有单数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时报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备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日常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可以在北京、上海分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申购与赎回本基金份额。详细认购场所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金额。

(3)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新买入的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整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有单数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时报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备解决方案。

4)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后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在其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或赎回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七) 申购金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赎回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持有期不足一年，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1+1.5%)=98,522.17元

赎回费用=10,000-98,522.17=1,477.83元

净赎回金额=98,522.17-1,477.83=97,046.14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报收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6、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于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限<两年 0.25%

持有期限≥两年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以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刊登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率和基金赎回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对基金申购计划、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仓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赎回金额的归还和申购费、赎回费的用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8、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9、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0、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3、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4、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5、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6、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7、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8、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9、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